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6號

上訴人 楊雅惠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林家綾律師

被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簡維能律師

楊昀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1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2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3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4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5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6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7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8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下稱新竹企銀）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改制後為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83年
15 度促字第179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持此聲
16 請該法院以91年度執字第1447號為強制執行程序，經核發債
17 權憑證，新竹企銀嗣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被上訴人。系爭支付
18 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銷毀，惟新北地院已付與系爭支付命令
19 確定證明書予新竹企銀，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申請日期為民
20 國83年2月24日之上訴人戶籍謄本資料，堪認系爭支付命令
21 已合法送達上訴人。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執行事件債
22 權憑證所載對其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不能
23 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反經驗法則、證據法
25 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6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7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8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9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許 紋 華

06 法官 賴 惠 慈

07 法官 林 慧 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